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聯 絡 人：丁嘉賢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2248
電子信箱：wra06126@wra06.gov.tw
傳 真：07-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20104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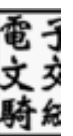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局函覆同意.pdf、水利署同意函.pdf (1120104626_1_17144437964.pdf、
1120104626_2_1714443796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曾文溪排水(5K+900)橋梁改建工程」修正工程名稱
及補助經費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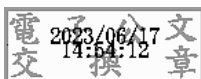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2年4月26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506912號函及水利署112年5月8日經水河字第11253141750號函、本局112年5月15日水六工字第11253034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補助事項—縣（市）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，最高補助比率第3 級為78% [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表—臺南市財力級次屬第3級]，中央補助經費7,020萬元整 [旨揭橋梁改建工程費9,000萬元 $\times$ 0.78=7,020萬元]。
- 三、旨案原則同意修正工程名稱為：「曾文溪排水(5K+558)橋梁改建工程」；所需補助經費由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205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
15號

聯絡人：丁嘉賢
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2248

電子信箱：wra06126@wra06.gov.tw

傳 真：07-626431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253034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103490_1121604864_08115642671_di.pdf

主旨：有關「曾文溪排水(5K+900)橋梁改建工程」修正工程名稱
及增籌經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26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506912號函及依據水利署112年5月8日經水河字第1125314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補助事項一縣（市）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，最高補助比率第3級為78%〔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表—臺南市財力級次屬第3級〕，中央籌措經費約2,020萬元整〔9,000萬元×0.78－5,000萬元（原核定經費）=2,020萬元〕。
- 三、旨案原則同意修正工程名稱為：「曾文溪排水(5K+558)橋梁改建工程」；並增加經費2,020萬元整，所需增加經費由「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姚又瑜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30#230
電子信箱：a63035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253141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曾文溪排水(5K+900)橋梁改建工程」修正工程名稱
及增籌經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日水六工字第11201032490號函及水六工字第1120103252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既經貴局說明臺南市政府設計階段檢討結果，確有調整工址位置、橋梁型式及增籌經費實需，原則同意修正工程名稱為：「曾文溪排水(5K+558)橋梁改建工程」；並增加經費2,020萬元整，所需增加經費由「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08
12:01:08
電 文
交 章

總收文



1125303499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1

計畫名稱：「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項下計畫「曾文溪排水(5K+558)橋梁改建工程」

一、計畫說明

1. 為辦理「曾文溪排水(5K+558)橋梁改建工程」案，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「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項下計畫爭取經費補助，經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9,000 萬元。
2. 經費補助分攤原則：中央補助款 78%(7,020 萬元)；市配合款 22%(1,980 萬元)

二、經費需求

本案總經費 9,000 萬元，採一次發包，分年編列方式辦理，分 3 年編列：

- (一)112 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90 萬元，市配合款 110 萬元)。
- (二)113 年度預算編列 4,0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,120 萬元，市配合款 880 萬元)。
- (三)114 年度預算編列 4,5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,510 萬元，市配合款 990 萬元)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提供曾文溪排水兩側護岸之連通道，達成兩岸務農者之進出及對外之交通運輸需求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